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1. 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及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松田澆洲先生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松田澆洲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的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企業管制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發展，務求加強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之策略及每半年審閱重大投資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交付有關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予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董事會致力制定決策時務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成員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6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集團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山本真嗣先生，任期為兩年。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相同條款。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每年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的董事，及自推選及重選起計其就任年期最長者。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	
執行董事	
松田滝洲先生 (主席)	6/6
姚瀛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加盟)	5/6
梁道光先生	6/6
張志輝先生	6/6
西浜大二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霽先生	6/6
陳天佑教授	6/6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盟)	6/6
長谷川敬二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2/6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加強本公司日常運作之效率及效益。執行委員會成員主要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規定最少舉行會議之次數，將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於二零零六年期間曾舉行15次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推薦之最佳常規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副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物色合適人選加盟董事會。其職責亦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其後將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根據提名委員會所制定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因此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於挑選董事時將考慮該名人士之才幹、相關經驗及品格。於回顧年度，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已委任(i)黃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ii)姚瀛輝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道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此委員會）組成，由周霽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釐定本公司若干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市場情況以及香港和海外之相關行業中類似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周霽先生 (主席)	2/2
梁道光先生	1/2
陳天佑教授	2/2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盟)	2/2
郭家耀先生	2/2
長谷川敬二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1/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制定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部門主管、高級行政人員及一般員工) 之標準薪酬政策及薪金審閱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周霽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職責亦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及內部審核項目。審核委員會亦須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及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周霽先生 (主席)	2/2
陳天佑教授	2/2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盟)	2/2
長谷川敬二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1/2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於審計及內容監控以及本集團企業管治過程中有關之事宜，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及非審計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832,000港元及12,000港元。